

附件 1

2020 年苏家屯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序号 | 主管部门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政策依据 | 立项级次 |
|----|------|----------|---|---|------|
| 一 | 法院 | 1. 诉讼费 | 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执行 |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财预〔2002〕9号，财行〔2003〕275 号，《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 令 481号），辽财预〔2002〕77 号，辽财行〔2007〕852号。 | 中央 |
| 二 | 农技中心 | 1. 污水处理费 | 居民用水 0.95 元/吨；非居民用水 1.4 元/吨。康平、法库执行居民用 水 0.85 元/吨；非居民用水 1.2 元/吨。 | 《水污染防治法》、《城市排水和污 水处理条例》，发改价格〔2015〕119 号，财税〔2014〕151号，省政府令 第 235号，辽政办发〔2003〕77号， 辽政办发〔2008〕60号，沈价发〔2016〕 42号，按沈委发〔2017〕29号，免收 建筑基坑降水（疏干取水）污水处理 费。 | 中央 |

| | | | | | |
|---|------|-----------------------|--|--|----|
| 三 | 城市管理 | 3.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 <p>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①繁华地区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1.00元/日·平米，其它占道10.00元/日·平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2.00元/日·平米，其它占道10.00元/日·平米。②一级街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1.00元/日·平米，其它占道2.00元/日·平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2.00元/日·平米，其它占道4.00元/日·平米。③二级街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0.50元/日·平米，其它占道1.00元/日·平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1.00元/日·平米，其它占道0.50元/日·平米。④街巷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0.60元/日·平米，其它占道1.00元/日·平米。⑤占用道路的各类停车场、市场(含摊区)0.10元/日·平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①沥青路面520元/平方米。②条(料)石路面500元/平方米。③水泥砼路面300元/平方米。④彩色方砖230元/平方米。⑤边石、卧石158元/平方米。⑥砂石路面87元/平方米。⑦土路30元/平方米。⑧规划路30元/平方米。</p>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财税〔2015〕68号，辽财非〔2015〕991号，建城〔1993〕410号，财预〔2003〕470号，辽建发〔1995〕53号，辽住建〔2011〕240号，沈文城发〔1993〕8号，沈价发〔1993〕90号。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p> | 中央 |
| 四 | 农业农村 | 4. 水资源费(对农民生活和生产用水免收) | <p>①一般地下水：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0.35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0.7元/立方米；特业取水4元/立方米。 ②保护区和管网区地下水：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0.8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1.2元/立方米；特业取水10元/立方米。 ③地热水、矿泉水：居民生活取水1.2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2元/立方米；特业取水10元/立方米。 ④地表水：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0.2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0.5元/立方米；特业取水4元/立方米。 ⑤水利工程取水：0.05元/立方米。 ⑥水电站取水：装机容量50兆瓦以上(含本数)0.008元/千瓦小时；装机容量50兆瓦以下0.005元/千瓦小时。 ⑦疏干排水取水：直接排放0.1元/立方米，再利用0.2元/立方米。</p> | <p>《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财税〔2016〕2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辽政发〔2010〕18号，省政府令234号(2009年7月11日发布)，辽财综〔2004〕67号，辽财非〔2009〕546号，辽价发〔2011〕100号，辽政发〔2016〕27号。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按沈委发〔2017〕29号，免收建筑基坑降水资源费，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p> | 中央 |

| | | | | |
|------------------|--|--|---|-----------|
| | | <p>⑥按辽政发〔2016〕27号,公共管网供水区,按当地同类用途城市供水价格的1.5倍征收,水利供水区按同类用途供水价格1.5倍征收;省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供给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到0.1元每立方米,供给工业用水价格调整为0.91元每立方米(含水资源费0.05元),供给城市自来用水价格调整到0.91元每立方米(含水资源费0.05元)。</p> <p>①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开采矿产资源建设期间,按征占用土地面积次性计征,每平方米0.5-1.0元,其中林地(无工程果园)1.0元、疏林地0.8元;草地、荒地、荒地林草覆盖率70%以上的1.0元、70%-30%的0.8元、30%以下的0.5元;耕地0.5元;河滩、海滩及扰动原有路面、建筑物等0.5元。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计征范围之内。②开采矿产资源的,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产生的废弃土、石、渣量计征,收费标准为每立方米0.95元,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年增加1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不超过1.0元。③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95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④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95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p> | <p>《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辽价发〔2018〕56号。</p> | <p>中央</p> |
| <p>5.水土保持补偿费</p> | | | | |

附件 2

2020 年苏家屯区涉农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序号 | 征收部门 | 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政策依据 | 立项 级次 | 咨询电话 |
|----|------|-----------|--|--|----------|----------|
| 1 | 自然资源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住宅：按实际建筑面积 134 元/平方米；公建：按实际建筑面积 99 元/平方米；工业：按实际建筑面积 60 元/平方米 | 沈建委发〔1999〕93 号，财综函〔2002〕3 号，辽财综函〔2003〕133 号，财税〔2019〕53 号，按财综〔2010〕54 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辽财非〔2010〕950 号。按沈房发〔2014〕41 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按沈委发〔2017〕29 号，免征工业及生产服务业投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财税〔2019〕53 号规定，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中央 | 22973162 |
| 2 | 自然资源 | 森林植被恢复费 | (一) 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经济林地)、苗圃地, 10 元/平方米; 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 6 元/平方米; 宜林地, 3 元/平方米; (二)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 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三)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 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四)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 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 | 《森林法》, 财综〔2002〕73 号, 财税〔2015〕122 号, 辽财综〔2003〕152 号, 辽财非〔2006〕913 号, 辽财非〔2016〕191 号。按财综〔2010〕54 号文件规定, 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 | 中央 | 88922032 |

| | | | | | | |
|---|----|--------|-------------------------|---|----|-------|
| 3 | 税务 | 教育费附加 | 纳税人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3% | <p>《教育法》，国发〔1986〕50号、448号(国务院令第六0号修订)，国发〔1994〕2号、23号，财综函〔2003〕2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辽教委字〔1993〕23号，辽地税行〔1998〕275号。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按辽财税〔2019〕229号，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抵免。</p> | 中央 | 12366 |
| 4 | 税务 | 地方教育附加 | 纳税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的2% | <p>《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辽政发〔2011〕4号，辽财非〔2011〕694号，辽财非〔2011〕996号，辽财非〔2014〕219号。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按辽财税〔2019〕229号，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抵免。</p> | 中央 | 12366 |

| | | | | | | |
|---|----|----------|--|---|----|-------|
| 5 | 税务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各单位按不低于本单位上月月平均人数在职职工(含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总数1.5%的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凡安置残疾人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单位,按年度差额人数和上年度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残疾人保障法》,财综〔2001〕16号、财税〔2015〕72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省政府令75号,辽政发〔2003〕23号,辽政发〔2006〕15号,辽财非〔2016〕415号,沈残联发〔2015〕50号,省人大常委会第67号公告(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审议通过),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由1.7%降低到1.5%,并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 中央 | 12366 |
| 6 | 税务 | 文化事业建设费 | 计费销售额*3% |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辽地税行〔1997〕205号,辽财预字〔1997〕348号,辽财教〔2007〕67号,辽财税〔2019〕229号。按辽财税〔2019〕22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地方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50%减征。 | 中央 | 12366 |